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玉东三中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三初级中学编制总数为138人，其中：事业编制135人，控制编1人，工勤编2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47人，事业在职138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19人, 属全额事业单位, 学校本级内设教务、政教、后勤、工会，共4个职能科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校为义务教育学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在校生2323人，2022年享受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学生为932人，积极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玉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积极推进2022年玉东三中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玉东三中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568013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568013元经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资金于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到享受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学生账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项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条件学生为932人，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568013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效益良好，减轻贫困家庭学生上学压力，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逐年提高，本年满意度高于85%。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无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开展的项目自评情况，我校较好的完成了玉东三中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目标，评价得分为100。

七、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一）信息公开及完整在规定的时限，按要求对外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绩效报告等信息。

（二）玉东三中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

2.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

3.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八、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管理经验**

1.本项目小组精心组织、策划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是保证此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

2.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小组按统一规划，建立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科学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逐级审批、层层分管、环环相扣、各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全力推进项目。

4.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对质量严格把关，发挥完善的机制、严格管理、人性化的方式对项目完成的积极作用。

5.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二）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